

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组委会发〔2026〕14号

关于举办2026年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“精创杯”全国数字经济决策创新挑战赛 的通知

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原中国MEMS传感器应用大赛，以下简称“iCAN大赛”）始于2007年，是鼓励原创精神，培养创新思维，提升实践能力的大学生综合性创新赛事。2010年，iCAN大赛入选《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批准2010年度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0〕13号）大学生竞赛资助项目第2项，2023年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目录第54项。

为响应国家战略，深化数字经济时代复合型人才培养，决定举办2026年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精创杯”全国数字经济决策创新挑战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单位：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

（二）承办单位：艾瞰未来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（三）挑战赛承办单位：浙江精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参赛对象

（一）全国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在校学生（含专科、本科、研究生），仅限于数字经济、经济学、经济统计学等经济大类专业参赛。根据参赛学员所处学习阶段，竞赛分为高职组、本科组和研究生组。

（二）参赛者以团队形式参赛，每个参赛团队由3名同学和1-2名指导老师组成，每位指导老师最多指导两支团队，指导老师可跨团队指导，学生不可跨校以及跨团队组队。

三、赛题任务

本次竞赛分为校赛、省赛/区域赛和全国总决赛三个阶段，逐级选拔优秀团队。校赛阶段由各院校自主组织，旨在选拔具备潜力的团队晋级下一阶段。区域赛设置“数字经济决策”与“数字经济大数据分析”两大核心模块，通过模拟平台公司运营和真实场景数据分析，全面考察参赛者的战略规划能力与数据驱动决策能力。全国总决赛则进一步升级挑战，设置“数字经济决策”、“数字经济大数据分析”和“数字经济实战”三大模块，全方位检验参赛者在数字经济领域的综合能力与创新思维。

（一）数字经济决策

数字经济决策采用浙江精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开发的《数字经济智能对抗实训平台》，以数字经济为背景，模拟真实的市场竞争环境。学生借助此平台，可进行大数据采集与分析，制定数字金融决策，进行数字人才招聘，构建数字化交易平台，并确保平台数字安全，实施数字营销和智慧物流等实际操作。

该平台是专门针对数字经济领域的竞争对抗性系统。该平台紧跟数字经济发展潮流，以平台经济为核心切入点，依靠市场数据驱动，从数字技术、数智决策、数字安全等角度出发，通过模拟平台公司从完全市场竞争到寡头垄断竞争的经营历程，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完全竞争市场与寡头垄断市场的本质区别。

（二）数字经济大数据分析

数字经济大数据分析采用浙江精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开发的《数字经济综合实训平台》，参赛团队需运用大数据技术，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价值，为商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。

该平台选取数字经济时代下典型行业背景，如餐饮外卖、网络直播平台、共享交通、智慧旅游等，深度融合数字经济与行业实践的教学工具，利用大数据技术，收集和分析各项行业数据，从而对平台进行预测性分析和诊断性分析。平台内置多种数据挖掘技术，如决策树、聚类算法、回归分析、文本挖掘等，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分析需求。

（三）数字经济实战

在数字经济实战中，参赛选手需紧密围绕指定选题，精心策划并制作高质量 PPT。文稿完成后，需在指定时间内提交，并准备进行汇报与答辩。汇报时，参赛者需正装出席，以彰显其专业风范与严谨态度。整个汇报过程需严格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，要求内容紧凑、条理清晰。进入答辩环节（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），选手需迅速回顾汇报要点，针对评委提问准备详尽且深入的回答，同时结合具体案例与数据增强论述的说服力，全面展现其专业应变能力与创新思维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参赛项目均须在大赛官网（www.g-ican.com）提交报名材料（含选手身份信息、项目答辩 PPT 等相关资料），关注大赛官方公众号（iCAN 大赛）及时获取大赛通知及赛事资讯。

五、提交内容

在“数字经济决策”和“数字经济大数据分析”两个环节中，学生无需提交作品，直接参与软件模拟即可；而在“数字经济实战”环节，学生需提交答辩 PPT，并可酌情附上展示图片及视频等资料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参赛报名

所有参赛团队统一通过大赛官网（www.g-ican.com）报名，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，结束报名后团队信息不允许更改。

（二）赛前学习与训练（4 月—5 月）

大赛为参赛团队提供多阶段的赛前学习课程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参赛培训时间为 4 月—5 月，采用线上模式进行，具体培训安排另行通知。

2. 大赛配套练习平台：<http://www.jcjyyn.com/>（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）参赛团队可自行在平台上注册和训练。

3. 省赛/区域赛的竞赛专用网址将在赛前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校内赛（6 月—7 月 15 日）

各参赛高校晋级省赛/区域赛的团队限额 10 支，可根据

报名数量自行决定校内赛的举办，选拔优秀团队晋级省赛/区域赛。

（四）省赛/区域赛（7月份）

通过线上形式进行（竞赛网址另行通知），对数字经济决策与数字经济大数据分析成绩进行综合排名，择优选拔参赛团队入围总决赛。

1.若省内有关单位组织安排省赛，则该省份所属参赛院校需按照相关要求参加省内竞赛后，根据省赛结果产生全国总决赛入围名单，入围团队获得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资格，具体以省赛通知为准；

2.若省内没有组织安排省赛，则校赛后选拔团队参加区域赛环节，以线上软件模拟赛的方式进行，根据区域赛结果产生全国总决赛入围名单，入围团队获得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资格。

赛区	省/市/自治区
第一赛区	北京、内蒙古、天津、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河北
第二赛区	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贵州、云南、江西
第三赛区	福建、江苏、上海、浙江、安徽、河南、湖北
第四赛区	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、西藏、新疆、四川、重庆、山西、山东

备注：各省参赛团队按所属赛区参加对应区域赛。

（五）全国赛（10月—11月）

全国总决赛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比赛，每所高校晋级总决赛线上环节最多三支参赛团队，每所高校晋级总决赛线下环节最多一支参赛团队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参赛奖项

1.省赛/区域赛将依据“数字经济决策”和“数字经济大数据分析”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，分别评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及三等奖，比例分别为10%、20%、30%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；

2.全国总决赛晋级名额根据各省赛/区域赛总体报名情况另行通知。总决赛将依据各参赛团队在“数字经济决策”、“数字经济大数据分析”和“数字经济实战”三轮赛题的加权得分计算总分，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比例分别为20%、30%、50%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奖

为全国总决赛获一等奖参赛团队的指导老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

（三）优秀组织奖

对省赛/区域赛和全国总决赛开展过程中，积极组织赛事工作、学生参与度高、竞赛成绩突出、获得出色影响力的组织单位，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。

参赛团队的最终获奖等级将由大赛综合评审后公布。

八、评审规则

（一）校赛

校赛由院校自行举办，建议参考省赛/区域赛，也可以单独采用线上形式进行数字经济决策，由竞赛系统自动评分。

（二）省赛/区域赛

省赛/区域赛综合成绩=“数字经济决策”得分×60%+

“数字经济大数据分析”得分 $\times 40\%$

“数字经济决策”得分=“数字经济决策”折算分-违规扣分

“数字经济决策”折算分：根据组内“数字经济决策”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，小组第1名得100分，最后1名得60分，其余名次按线性比例计算。凡发生破产的团队，最终折算分再扣除20分。

“数字经济大数据分析”得分=系统得分-违规扣分

进行奖项核算时，若综合成绩相同，则依据“数字经济决策”得分高低决定排名，得分高者排名靠前；若“数字经济决策”得分仍相同，则按“数字经济决策”组内实际参赛团队数量决定排名，数量高者排名靠前；

（三）总决赛

总决赛成绩=“数字经济决策”得分 $\times 40\%$ +“数字经济大数据分析”得分 $\times 30\%$ +“数字经济实战”得分 $\times 30\%$

“数字经济决策”得分=“数字经济决策”折算分-违规扣分

“数字经济决策”折算分：根据组内“数字经济决策”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，小组第1名得100分，最后1名得60分，其余名次按线性比例计算。凡发生破产的团队，最终折算分再扣除20分。

“数字经济大数据分析”得分=系统得分-违规扣分

“数字经济实战”得分=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分-违规扣分

数字经济实战评审标准如下所示：

序号	评价指标	评价要素	所占比例
1	展示陈述	(1) 数字经济决策思路是否清晰。 (2) 是否能够对数字经济决策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应变解决。 (3) PPT 陈述思路清晰, 能够清楚地说明介绍数字经济决策相关内容。	40%
2	答辩环节	(1) 能否正确理解问题, 切题回答。 (2) 回答是否精练, 措辞是否恰当。 (3) 回答是否逻辑清晰、结构明确、通顺流畅。 (4) 应变能力, 能够灵活回答的能力。 (5) 回答内容真实可信, 运用事实论据, 论述有说服力。	60%

九、赛事支持

大赛提供以下技术资源及参考材料：大赛配套练习平台为 <http://www.jcyjyun.com/>（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），参赛团队可自行注册并开展训练。平台“资源库”下的“竞赛资料”区域还提供了竞赛规则文件及相关视频教学资料，供参赛团队查阅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全国数字经济决策创新挑战赛工作组

联系人：沈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306736620（微信同号）0573-82600286

指导教师 QQ 群：480354172

参赛学生 QQ 群：① 691207529 ② 753674806 ③
878393658（每位同学只需加入其中一个即可）

（二）iCAN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唐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500654307

电子邮箱：contest@g-ican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

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组织委员会

